**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

**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102）**

**采 购 人：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联 系 人：阿不里克木·木塔力甫**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晨军 赵容萱 熊倩**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2025年1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8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229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_Toc13299)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23500)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1939)1**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7](#_Toc12270)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4-102

项目名称：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80000元

最高单价限价：198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 2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28日10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1 月28日10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联路7号文化科技中心

联系方式：13689994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联系方式：18196020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阿不里克木·木塔力甫（采购人）、王晨军 赵容萱 熊倩（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81960202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  **采购文件编号：JKJL[ZC]2024-102**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联路7号文化科技中心**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联系人：王晨军 赵容萱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 **5** | **项目采购目标** | **完成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春节期间及元宵节，全区道路亮化和石油文化公园主会场的氛围营造以及文化庙会的整体方案设计、产品设备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及调试，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安装措施费，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后期拆除、检验及验收、特色活动、招商等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完成春节氛围营造等工作，元宵节前1天（日历日）完成元宵活动现场布置及所有工作安排并保证元宵节活动正常开展。 |
| **7** | **服务地点** |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
| **8** | **项目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9**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 年1月 28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采用不见面开标：**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4.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7.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604625573@qq.com，接收人：王晨军，电话：18196020276），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 **13**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 **专家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 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团结路12号（高德地图链接：https://surl.amap.com/1YhHRspit310） |
| **17** | **项目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项目采购预算198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按废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投标时，供应商需附“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表”作为“开标一览表”附件）** |
| **18**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专家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
| **2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21**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
| **2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  **2.所属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3**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24**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  2.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执行下列价格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如有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选择有实力的分包企业。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金龙镇支行  银行账号：8820 2000 0997 2000 0018 |
| **28**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9**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

1.2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9.2支持绿色发展

①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③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④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3.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

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7.法律适用**

7.1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投标报价

8.3.1.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16046255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2.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公平竞争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12.3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5）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技术文件”封面

（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9）拟供应产品清单**

（10）备品备件清单

（1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目标、范围和任务②整体策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氛围营造、活动实施、亮灯设计等，要求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形式新颖、目的明确）③团队组织安排计划④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格式自拟）

**（12）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方案**

**（13）**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必要耗材的供应方式②后续实施(或维护)过程中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12.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2、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

16.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6.2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

16.3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4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商务报价货币**

开标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开标**

**22.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22.5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CA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二轮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

****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CA签章。****

**22.7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专家评审小组组成：**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4.1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4.1.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1.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专家评审小组将按第24.1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5.询标澄清****

25.1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25.2如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询标澄清：选择对应的标项，点击“澄清”；

25.3询标澄清处理：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

25.3.1如选择“本地上传”的方式澄清，在“澄清（本地上传）”弹框内点击“上传”上传澄清文件，点击“签章”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澄清文件。【说明】上传：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签章：对已上传的澄清文件进行CA签章。

25.3.2如选择“在线编辑”的方式澄清，在“澄清（在线编辑）”弹框页面输入澄清内容，输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生成澄清函”弹框页面。并对澄清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提交。）

25.4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6.1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无效标、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经采购人变更等特殊情况除外；

2）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7.4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评标程序**

28.1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28.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8.1.2**（货物类项目适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4)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2专家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8.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8.2.2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3商务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中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

**28.4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且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审。**

28.5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6**评审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部分分值为8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7.1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货物类项目适用）**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同一标项）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28.8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9专家评审小组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10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0.1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纪律与保密事项**

30.1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0.2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0.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0.5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6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0.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0.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1.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采购文件第28.10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采购人如不按采购文件第32.1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2.4成交供应商如不按采购文件第32.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合同的签订准则**

33.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3.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H 询问、质疑、投诉**

**35.询问**

**3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6.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6.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6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诚实信用**

38.1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8.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G 义务、工作纪律**

**39.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1.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1.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1.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1.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1.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1.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1.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的基本需求，各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 | 198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完成春节氛围营造等工作，元宵节前1天（日历日）完成元宵活动现场布置及所有工作安排并保证元宵节活动正常开展。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为扎实推进“文化润疆”工作，增强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更好满足春节期间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拟选定一家供应商在2025年春节及元宵节期间，完成春节前后全区氛围营造及庆元宵活动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布置、后期拆除，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图、效果图(需提供白天、夜晚实景效果图)，采用具有中国传统文化气息的元素，使公园布景达到热烈、大气、文雅、安全、节约的效果，以营造新春年味和地方特色。

**（一）全区氛围营造**

1、设置要求：

设计范围：街边亮化及城市氛围营造。设计应结合周边市政照明及街边建筑夜景亮化进行统一考虑，取得最佳效果。设计应符合当地市政等政府管理部门对室外广告、亮化工程等的规定，并通过其审批。

2、设计内容：夜景照明设计：包含照明效果设计、电气设计、安装构造设计

3、其他要求：

①布设物以彩灯等形式呈现，突出时代气息，采用具有中国传统文化气息的元素，全面体现新年新气象的传统文化底蕴。

②优化灯饰在“点、线、面”的串联设计与布置，以传统、庄重、祥瑞为基础，以典雅、和谐为主调，以红、黄色为主，营造喜庆热烈的春节气氛。

③灯具、灯型、造型的选择要按照节能、环保、美观、可重复利用的原则，同时符合节日氛围要求，尽可能使用LED等绿色光源。

④灯具、灯型、造型的选择，应结合建筑外立面、景观设计的风格特点，通过设计合理的构造处理，选择适合的照度标准，使用节能的光源和灯具，精心设计制定照明方案和控制系统，节省造价及节约能源，灯具应考虑日间效果。

⑤在灯饰布置过程中，尽量避免发生损坏树木、绿化和市政设施的行为，合理设计用电线路，尽量避免空中飞线，发生安全事故。

⑥根据建筑及景观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条件图，进行方案设计工作。并研究与照明工程相关的路由、控制、计量等技术解决方案。

⑦供应商需完成相关布设物采购及其建设(含从电源接入点到布设物的线路制作及安装)、设计、制作、安装、布展、守展、维护、拆除及相关的物件现场清理等一切相关工作。

⑧灯光设计中所使用的照明设备，特别是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应是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产品，并便于维修管理，考虑后期维护的经济性。

⑨根据建筑及景观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条件图，进行方案设计工作。并研究与照明工程相关的路由、控制、计量等技术解决方案。

4、造价控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总图和景观设计区域价值和自身的理念不同优化分配不同位置区域造价。

5、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①灯光效果表现图

②设计说明

③灯具选型文件（初步确定灯具形式、尺寸和功率等基础参数）

④体例方案阶段的施工造价文件。

⑤施工图设计：

⑥现场照明实验和必要的现场调研；

⑦平、立面灯位布置图；

⑧灯具安装详图

⑨工程费用设计预算；

⑩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进行表达或说明的文字和图纸。

（二）元宵当天活动

1、活动地点：白碱滩区石油文化主题公园

2、活动内容及要求：以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由供应商提供特色文化活动建议和方案，包括观赏观瞻、互动、演绎等，要有不低于50家的美食商户提供美食销售服务。

3、提供活动现场氛围营造、门头、大型灯展、路面指示牌等设计方案。

4、供应商提供取暖房的拉运服务，并承担商户的接电工作。

二、实施要求

1、氛围营造施工现场要分区作业(施工区、材料堆放区及居住区分开，并预留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

2、布设物要提供制作材料的检验报告(电线、电缆、灯泡、焊接材料、空开等)，所有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材料进场前需将相关报告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布景施工；

3、电源主线路要用铜芯线，防水灯头防水盖要盖好(尽量使用一体成型的防水灯头）；

4、室外靠近建筑物和树木的要套护管或使用有安全保护层的通电线材；

5、布设物结构设计要求能够抵御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

6、供应商配备的特殊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需建立健全的安全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如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诉规定造成安全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7、对因制作安装等造成绿化及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在撤场后15日内完成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安装拆除工作均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实施，注意保持整体效果的延续性，原则上同一路段的安装拆除工作应当同时进行、同时完成；

三、其他要求

1、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现场验收。

①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②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④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2、产品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灯笼、中国结、国旗等质保2年，彩灯质保1年。

3、售后服务内容

①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②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③现场响应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供应商应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采购人。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应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策划、设计、施工一体化等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撤展、拆除布设物、现场清理、风险费用、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包含在磋商报价(即总价)中。包括方案策划设计、制作及安装，供应商应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内容及报价清单内的全部工作,设计图纸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安装施工。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中标(成交)后不再调整，采购人对因供应商自身估测不足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支付。

2、布设物所产生的电费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按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元；

2.XX元；

3.XX元。

……

**（二）付款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合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公平竞争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5）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技术文件”封面

（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9）拟供应产品清单**

（10）备品备件清单

（1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目标、范围和任务②整体策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氛围营造、活动实施、亮灯设计等，要求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形式新颖、目的明确）③团队组织安排计划④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格式自拟）

**（12）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方案**

**（13）**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必要耗材的供应方式②后续实施(或维护)过程中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102）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资格性审查**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8）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 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响应函**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验收 | 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现场验收。 |
| 备注 |  |

**备注：**

**1.报价包含的内容：为 我们的节日·欢乐中国年”--2025年白碱滩区“迎新春·庆元宵”文化庙会活动采购文件约定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8万元，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合计不能超过预算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标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 **实施范围** | **实施时间** | **数量** | **单价** | **单价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注：**

1.此表不能缺项漏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前后逻辑关系一致；价格前后逻辑关系不一致的，供应商该标包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供应商该标包的投标将被拒绝。

2.金额单位：元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1. |  |  |  |  |  |  |  |
| 二、团队人员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9）拟供应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型 号 | 价 值 | 数 量 | 用 途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途说明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①项目实施目标、范围和任务

②整体策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氛围营造、活动实施、亮灯设计等，要求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形式新颖、目的明确）

③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④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

**注：**

**（1）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响应内容。**

**（3）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12）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1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必要耗材的供应方式

2、后续实施(或维护)过程中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3、......**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1 | ▲资格审查 | 2.1.1详见资格审查内容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无 |
| 2.1.4商业信誉审查：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符合性审查 | 专家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三”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1.3 | 比较与评价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3.1 | 分值权重构成 | 专家评审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商务技术权值80 %），报价20 分（价格权值 20 %）。 |
| 1.3.2 | 报价评分标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1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90 %；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 | 评标结果 | ☐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供应商  🗹由专家评审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专家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专家评审小组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专家评审小组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采购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

****三、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5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 | 供应商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7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11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专家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评分标准**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标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20 | 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 | |
| 1 | 实施方案 | 16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整体实施方案，能针对采购人对此次活动主题表达、受众定位及创造出具有创新亮点的服务方案进行整体评价，满分16分。  ①项目实施目标、范围和任务  ②整体策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氛围营造、活动实施、亮灯设计等，要求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形式新颖、目的明确）  ③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④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4项中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评审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
| 2 | 计划安排及措施 | 2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满分24分。  ①对于项目执行周期进行合理规划  ②各阶段任务衔接  ③进度保障措施  ④明确成果交付时间  ⑤恶劣天气工作应对保障措施  ⑥应急处理预案  ⑦安全防范措施  ⑧文明施工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8项中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⑥⑦⑧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评审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
| 3 | 拟供应产品清单 | 8 | 拟投入项目的产品配置情况包括产品数量、产品种类、品牌等配置，根据产品配置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为本项目的配备，并提供专业设备清单（清单内注明设备内容、数量、品牌型号），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4 | 备品备件 耗材库 | 5 | ①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详见格式10）以防突发事件，评审小组根据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间、方法、产品渠道、价格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5 | 效果图评价 | 6 | 1、根据效果图作品的视觉张力效果，最高得3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效果图作品与实际场景相结合，尺度、材料和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性，最高得3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人员配置方案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团队组织、人员配备、专业分工、管理机制等方面建设及措施综合评定：  1.团队领导组织建设全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分工明确、证件齐全、管理机制完全完善的得7分；  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3.团队配备较差，机制不清，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承诺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价，满分4分。  ①必要耗材的供应方式  ②后续实施(或维护)过程中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评审标准：以上2项中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评审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
| 8 | 业绩证明 | 10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范围须在2022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注：评审得分合计100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